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倪君輝

電話：04-22289111+55105

電子信箱：bra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07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函文 (387040000E_11000729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為人頭帳戶等相關資料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宣導，避免學生遭受詐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8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蕙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蕙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9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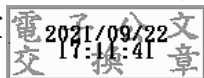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4762

有附件

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

